

# 开发老年人力资源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 【知行笔谈】

■金绍荣 丁红连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是“国之大者”，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迫切需要，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重要任务。当前，我国面临人口老龄化持续加深、劳动年龄人口减少、人力资源分布不均衡等较为严峻的人口发展问题。在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要积极转变思想观念，着力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全面盘活人口存量，将“养老负担”变为“银发财富”，将人口压力变为人口红利，多措并举助推人口高质量发展。

从负感到赋能，老有所为助力人口高质量发展。当前，我国人口发展面临老龄化与少子化叠加的双重压力，带来的影响是全面的、深刻的、持久的，必须及时应对、综合应对、科学应对，大力开发老年人力资源，释放老年人口红利，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一是重视人口长寿红利趋势，可开发链条长。《2024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显示，截至2024年末，全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31031万人。其中低龄高智、低龄体康、低龄高技人口占比较高，可开发空间大。二是符合中国式现代化要求，可开发价值足。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在老年人口日增的当下，基于老年人力资源禀赋，盘活低龄高智、低龄体康等老年人力资源，有利于优化我国人力资本结构，支撑各项现代化事业持续推进。三是符合国际积极老龄化要求，可参考样本多。人口老龄化是全球面临的共同挑战，短时间内不可逆。为谋划好人口长期发展，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积极老龄化”倡议，各国在积极老龄化方面的政策设计和典型做法可为我国推进积极老龄化提供丰富的参考。

以开发赋其能，释放长寿红利惠及高质量发

展。老年群体是宝贵的人力资源，是社会人才储备的蓄水池。一是满足就业需求，发挥老龄化正面效应。据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2023年调查，中国60岁—69岁低龄老年人中45%有就业意愿。老年人再就业有利于缓解劳动力总量短缺和结构性短缺并存的矛盾，可增加劳动力的有效供给，提升老年群体晚年生活质量，满足其社会尊重与自我实现的需要，形成积极老龄观。二是拉动经济增长，释放银发经济乘数效应。从供给端来看，老年人既是康养者，也是生产者，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可以充分发展其生产性和社会性功能，提升社会生产效率；从需求端来看，老年人既是劳动者，也是消费者，持续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可以增强其消费能力，促使需求红利转化为银发经济发展动力。三是响应积极老龄化，发挥“银发智库”集聚效应。整合老院士、老教授、老学者等低龄高智群体，做好建言献策、民主协商、科研攻关等工作，打造银发智囊团，让老年人大有可为；整合老干部、老模范、老党员等基层治理群体，做好产业发展策划、村级事务监督、社情民意收集等工作，打造银发治理骨干队伍，让老年人大有作为；整合老教师、老医生、老法官等专业群体，做好知识传播、健康指导、法律宣传等工作，打造银发科普阵地，让老年人创新而为。

疏通思想堵点，凝聚多元共识推动高质量发展。以爱老敬老用老观念系统谋划，打通认知堵点，达成思想共识。一是转变社会群体认知，助推老有所为。转变“老而无用”观念，加强正面宣传，树立老年群体产出性而非非康养性形象，鼓励大众积极支持老年人再就业和社会参与；转变“机器替代”观念，虽然人工智能能够提升生产效率，但老年人在工作经验、社会阅历等方面具有人工智能难以替代的独特优势，应积极推动构建老年友好型数字社会。二是转变老年人自我认知，实现老有所用。通过政府引导、社会鼓励、家庭支持等方式，让老年群体认识到自身的智力性、生产性、社会性价值，重拾

参与劳动、奉献社会的信心，让其想干事；通过榜样带动、弘扬正能量等方式，让老年群体认识到积极老龄化不是挑战，而是机遇，更是有效的康养方式，让其能干事；通过开展社区培训、开办老年大学、打造适老数字平台等方式，帮助老年人转变数字社会畏难思想，让老年群体认识到自己不是时代的落伍者，而是银发经济的“弄潮儿”，让其干成事。

谋划行动方案，营造良好生态支撑高质量发展。老年人力资源开发是一项系统工程，需总体布局、协同推进。一是多元发力，构建完备制度生态。宏观层面加强顶层设计，完善老年人力资源开发的政策体系，制定并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配套实施办法，细化老年群体劳动关系认定标准，明确就业保障和服务事项。中观层面构建协同机制，政府主导，汇聚就业资源，打造就业平台，提供个性化就业服务；企业参与，承担社会责任，提供多元化的适老岗位；社区带动，建立多类型广覆盖的社区老年大学，提供全方位的老年教育。微观层面制定差异化管理制度，因地制宜出台老年人灵活就业制度，引导低龄高智、低龄体康、低龄高技等老年群体积极参与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二是多维服务，构建良好保障生态。组织保障上，完善“党建+老年人力资源开发”模式，推进区县、镇街、社区三级响应机制，将其纳入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全面压实责任确保工作有效落地；资金保障上，健全“财政资金+社会资金”共融机制，形成多元众筹的成本分担局面，拓宽投入渠道，保障积极老龄化战略有效落地；技术保障上，依托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建立数字化老年人才信息库，开发适老化智能学习工具，以线上线下联动帮助老年群体跨越数字鸿沟，确保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有效有序运行。

(作者单位分别为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重庆市文化和旅游研究院，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1BRK014成果)

## 【学思践悟】

■陈璋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市委六届八次全会也提出，“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扎实开展“山城后巷”整治提升，既是落实城市更新部署要求的具体举措，也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要把准整治提升的价值导向，激活内生动力，创新实践路径，让“山城后巷”成为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的“微窗口”和“活名片”。

深刻把握“山城后巷”整治提升的价值导向。“山城后巷”整治提升不是简单的翻新改造，而是关乎功能完善、文化传承、特色塑造的系统性工程，必须坚持科学的价值理念、实践要求和发展导向，确保整治提升不走样。一是坚持“功能优先、民生为大”的价值理念。整治提升需要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放在首位，以“民生痛点”为“整治靶点”，优先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让后巷从“能住”向“宜居”转变，让居民在整治提升中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变化。二是坚持“保护优先、系统为基”的实践要求。“山城后巷”的独特价值在于其不可复制的山城特色。整治提升需要坚守“保护为先”的底线，坚决摒弃“大拆大建”“千巷一面”的粗放模式，像守护“集体记忆”一样留存茶馆评书、市井商贸等文化印记。三是坚持“文化优先、特色为要”的发展导向。整治提升需要深挖文化内涵，突出重庆特色，避免陷入同质化困境。深入梳理每条后巷的历史沿革、名人轶事、民俗风情，提炼巴渝文化、抗战文化、三峡文化等相关文化元素特色，将其融入整治提升的全过程，体现“山城”“江城”的地域特征和“老重庆”的市井韵味。

全面激活“山城后巷”整治提升的内生动力。“山城后巷”整治提升涉及主体多元、利益关系复杂，单靠政府力量难以持续，需激活多方内生动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强大合力。一是强化政府牵引，筑牢“压舱石”。政府在整治提升中承担着统筹协调、政策支持、监

(作者单位：重庆师范大学，本文为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成果)

# 以高质量司法守护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

■曹锐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民生是最大的政治，法治是民生的重要保障。彭水县人民法院深入践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安全、更美好、更幸福的生活。

坚持人民至上，把握司法工作根本遵循。坚持人民至上是人民法院的根本遵循。彭水县人民法院始终牢记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发扬人民司法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的优良传统，始终将人民的基本利益诉求和更高司法需求作为审判执行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是坚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院工作的各方面，将司法办案过程转化为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巩固党的执政根基的过程。二是坚持从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问题出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的新期待，牢牢守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三是强化司法为民理念，尊重当事人主体地位，关心当事人诉求，做到热情服务、文明司法。创新司法服务方式，积极构建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方便群众参与诉讼。坚持“如我在诉”理念，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扎实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有机融合法理情，以公正司法的力度和温度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发挥审判职能，用心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维护

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安宁是党中央赋予人民法院的重大政治责任。彭水县人民法院扛牢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政治责任，把审判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大局中考虑，做实做细做好定分止争、化解矛盾等工作，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社会建设。一是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筑牢安全底线。做好刑事审判工作，事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犯罪，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非法集资传销、危险驾驶、高空抛物等犯罪，守护好群众“舌尖上”“头顶上”“钱袋子”安全。二是加强民事审判工作，保障安居乐业。民事审判工作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人民群众的民事权利、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妥善审理教育、养老、住房、医疗等案件，用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高度重视劳动者权益保护，妥善处理劳资纠纷，加大对欠薪案件审判执行力度，帮助农民工追回“血汗钱”。依法审理涉婚姻家庭、赡养、继承等家事案件，积极推行“诉讼离婚冷静期”制度，努力守“小家”和谐、护“大家”安定。开展“法润苗乡·守护苗苗”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项行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保护伞”。三是加强行政审判工作，力促政通人和。行政审判作为司法权监督行政权、保障和救济公民权利的制度设计，事关群众对法治和公平正义的体验感。依法审理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工伤认定等涉民生案件。依托县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深化彭水、黔江、石柱共建“三府三院”行政争议化解机制，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此外，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兑现胜诉权益。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事关群众胜诉权益的兑

现。要推动构建执行联动机制，努力从源头上解决执行难问题。创新推动执行信息全流程公开，倒逼法官规范执行。

聚焦“急难愁盼”，着力提升民生福祉。治国之道，富民为始；强国之途，法治为基。彭水县人民法院切实贯彻落实法治为民宗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强化法治保障，以法治之力让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一是构建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深入推进诉讼服务大厅“一站式”网上诉讼服务、“一网通办”，构建“一件事一次办”便民诉讼服务体系。加快推动5G车载便民法庭上门立案、巡回审理、就地调解，让群众在家门口便可起诉、应诉。加强法庭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云上共享法庭”，为群众提供跨域立案、在线庭审和调解等数字化服务。二是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专门调解+街镇调解+司法确认+立案受理”等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高质量打造外事参访法庭，展示中国式民主和中国特色司法制度在“世界苗乡”的生动实践；深入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培育“中道堂”“乡贤评理堂”“和沐心田”“一张留言条”调解室等品牌，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纠纷化解。三是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活动。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用有力量、有温度的司法裁判回应人民群众期盼。健全典型案例“选育编宣”工作机制，定期汇总发布优秀典型案例，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在传统村落、苗寨等建立法治宣传平台，弘扬孝老爱亲、重义守信等中华传统美德。

(作者系彭水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 推动高校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

■惠显鑫 黄田田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文化建设和科技融合，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服务平台，拓展社会服务广度。建设校园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有序推进优质数字藏品、精品文化课程、高端学术讲座等资源向社会适度开放，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的“一站式”文化服务窗口，显著提升高校文化资源的社会普惠性与可及性。二是打造沉浸式文化体验项目，拓展社会服务深度。借助VR/AR、数字孪生等技术，将校史馆、博物馆及特色学科资源转化为面向社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资源，推动文化育人从校园向社会延伸，增强文化传播的感染力与影响力。三是构建协同性文化服务体系，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瞄准数智化转型需求，在文化育人上实现跨界培养。高校是教育、科技、人才的集中交汇点，应注重以数智技术推动校园文化育人平台建设。一是对接文化产业需求，实现专业升级无缝衔接。系统打破学科壁垒，逐步优化数字媒体、智慧文旅等专业布局；融合发展数智微专业，构建开放包容、鼓励创新、质量为先的教学文化氛围；持续推进智慧课程建设，运用AIGC、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破解传统课程产出效率较低、跨文化思维不足、行业链接薄弱等文化育人痛点。

二是创新文化育人模式，拓展以文化人渠道。打造虚实融合课堂，运用VR/AR等技术开设沉浸式场景，深化文化认知与价值认同；拓展文化教育边界，通过短视频创作、IP孵化、情景剧编演等实践活动，提升学生的文化表达与创新能力；运用新媒体平台，鼓励师生创作传播红色文化优秀作品，提升传播效能与育人实效。三是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校企合作协同创新。深化校企联动助力地方文创数字化开发，共建文化大数据平台，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与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坚持以文化为桥、实践为径、人才为本，打造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转型的人才高地与创新引擎；推动多元主体协同整合资源，依托机构赋能、高校支撑、平台联动，促进合作从形式协作走向深度共振。

四是完善适应性评估机制，保障文化生态持续优化。创设涵盖文化凝聚力、品牌影响力、技术融合度的综合评估模型，让评估成为引领生态优化的“罗盘”，形成监测、反馈、优化的闭环，保障治理之“序”。(作者单位分别为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本文为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成果)

# 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冉玲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加大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市委六届八次全会也指出，高质量建设制造强市，加快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知识产权是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核心支撑和战略资源，是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要立足重庆制造业发展积厚成势的良好基础，从优化产业生态、完善制度设计和探索实现路径三方面协同发力，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优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产业生态。知识产权的生命力在于转化应用，唯有让专利“活”起来，才能为产业升级装上“加速器”。一是推动“政产学研研金”深度融合。依托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强化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金融机构协作，开展存量专利的盘点筛选、市场评价、转化对接等。通过政府提供政策引导与服务保障，高校和科研院所负责技术研发与成果供给，企业聚焦市场化应用，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支持，形成全链条协同机制。深化“政产学研研金”多方协作，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增强科技成果支撑产业发展和经济结构优化的能力。二是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区域联动。持续深化川渝两地知识产权合作交流，推动科技成果跨区域高效流动，强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科技成果转化运用的合作与共享。建立跨区域对接平台，促进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成果评议、技

术转化、产业化等环节开展协同运作。统筹推进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地区和长江经济带区域的科技成果转化合作交流，形成区域间创新资源共享互补、技术成果互通的长效机制。三是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与文化培育。建立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成果转化监督体系，加强科技成果在转化、许可和产业化各环节的权益保障。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宣传和示范案例推广，营造尊重创新、重视科技成果的文化氛围。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制度设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既是完善产权制度的重要内容，又是激活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动能的必要举措。一是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政务服务机制。围绕科技成果研发、申请、审查、授权及市场转化等关键环节，推动政务服务集成化、协同化，确保流程衔接顺畅、服务精准高效。建立统一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整合信息发布、政策咨询、申请办理和成果对接等功能，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二是建立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依托大数据分析，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评价筛选模式。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突出技术先进性、应用可行性和市场需求导向，推动优质科技成果进入推广清单。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评议，提升其科学性和公信力。推动跨部门信息共享，形成统一的科技成果数据库，为政府决策、企业选用和成果转化提供数据支撑。三是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积极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负责技术研发与成果供给，企业聚焦市场化应用，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支持，形成全链条协同机制。深化“政产学研研金”多方协作，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增强科技成果支撑产业发展和经济结构优化的能力。四是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区域联动。持续深化川渝两地知识产权合作交流，推动科技成果跨区域高效流动，强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科技成果转化运用的合作与共享。建立跨区域对接平台，促进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成果评议、技

术转化、产业化等环节开展协同运作。统筹推进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地区和长江经济带区域的科技成果转化合作交流，形成区域间创新资源共享互补、技术成果互通的长效机制。三是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与文化培育。建立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成果转化监督体系，加强科技成果在转化、许可和产业化各环节的权益保障。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宣传和示范案例推广，营造尊重创新、重视科技成果的文化氛围。

探索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实现路径。作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核心要素，知识产权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一是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围绕产业发展需求，打破科研人才、技术信息与企业需求之间的壁垒，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协同创新机制。建立重点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库，动态发布技术成果和企业需求，提升供需匹配效率。常态化开展企业调研，引导科研资源和技术成果定向转化。二是培育高水平专业服务机构。加快建设科技成果经纪人队伍和知识产权服务机制，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全链条支持。建立本地化、专业化对接机制，围绕企业技术需求和专利资源，提供评估、筛选、许可及产业化对接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落地。三是构建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坚持科技成果与资本深度融合，推动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模式，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专利基金等多元化投融资工具，提升创新型企业的融资可得性。完善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机制，探索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和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形成政策扶持与资本投入的合力。健全风险分担和收益共享机制，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支持力度。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督保障等职责。要编制“一巷一策”整治提升方案，明确不同后巷的功能定位、保护重点、改造内容和实施路径。整合财政资金，优化投入结构，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二是鼓励市场参与，注入“强动能”。引入市场力量为后巷整治提升提供可持续的资金支持和运营活力。创新投融资模式，吸引企业参与后巷的改造、运营和管理。优化业态布局，培育一批具有重庆特色的餐饮、文创、休闲等业态，打造“一巷一品”“一巷一景”商业格局。三是推动各方协同，凝聚“向心力”。“山城后巷”的主人是市民，整治提升需要充分尊重市民的主体地位。要搭建民主协商平台，广泛征求居民、商户等对整治提升方案、业态布局、管理模式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形成“人人关心、人人参与、人人维护”的良好氛围。

大力创新“山城后巷”整治提升的实践路径。扎实开展“山城后巷”整治提升，要以人性化设计、精细化智治、品牌化叙事为实践路径，让后巷既有“颜值”更有“温度”，既有“活力”更有“内涵”。一是以人性化设计提升山城温度，让后巷“暖起来”。

后巷整治提升要围绕全龄友好，紧扣人的需求展开，打造充满人情味的生活空间。推进适老化、适幼化改造，设置防滑路面、扶手栏杆、缓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利用闲置空间打造口袋公园、儿童游乐区，让老年人在老巷安享晚年，让儿童在嬉戏中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魅力。二是以精细化智治焕发老城活力，让后巷“美起来”。要从“细”处着眼、“小”处着手，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搭建后巷治理数字化平台，实现对环境状况、设施运行、安全隐患等方面的实时监测和高效处置。三是以品牌化叙事打造城市特色，让后巷“亮起来”。建设“文化墙”“记忆长廊”，修复历史建筑、古桥老店等文化遗存，让城市历史文脉得以延续。充分利用抖音、微信公众号、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宣传后巷的历史文化、特色业态和整治成果，不断提升后巷老街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作者单位：重庆师范大学，本文为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成果)